

114學年度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

113 年 11 月 15 日

校長： 

教務主任： 

承辦人： 

目錄

壹、依據	3
貳、動機與目的	3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3
肆、課程與教學	4
伍、師資與設備	4
陸、學生輔導	13
柒、收費標準	23
捌、預期成效	24
玖、附則	24
附件一、簡章	25
附件二、各科課程綱要	41
附件三、華語文教學	47
附件四、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49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二、113年11月12日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貳、動機與目的

為積極推展國際教育，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學生接觸多元學習機會，培育國際人才，建構多元融合文化環境為目標。

隨著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從96年起到101年間，外國學生來台就讀大學人數，每年增加7%，六年間增加了126%，可預估來台就讀高中職將會更蓬勃。自100學年度起方曙商工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在與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泰國等學校交流經驗中，近200人次到校訪問，了解外國學生來台就讀意願高漲，但限於學費壓力，及政策未明確支持，人數一直為能提昇。為響應教育部政策，計畫於105學年度起爭取招收外國學生，將本校辦理產學攜手計畫之經驗與特色，提供外國學生更深更有利的教育規畫，讓外國學生能享有與台灣學生一樣的待遇，對本國經濟的發展及社會有更大的助益。

本校秉持「務實致用」之精神，雖面臨12年國教與少子化的衝擊，多年來戮力培育符合社會期待與產業需求之技職人才，以推動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最具代表性。本校3+4產學攜手計畫為架構，與大專院校策略聯盟，共同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學習專業技能及體驗台灣社會及經濟的發展，計畫以此計畫作為方曙商工國際化的主題，真正達到國際交流的目的，發展本校特色。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招生類別：114學年度高一學生。
- 二、招生對象：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及其國別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國人免簽證暨落地簽證規定」公佈之免簽證國家學生（不包含14天免簽證國家：泰國、汶萊及菲律賓）。
- 三、招生名額：飛機修護科5名，資訊科4名，照顧服務科4名，共計13名。
- 四、招生方式：招生簡章（詳如附件一）刊登於本校網站上，外國學生須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8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
- 五、入學審查及簽證：
 - (一)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如審查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
 - (二)外國學生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管處辦理簽證。
 - (1)入學申請表。
 - (2)學歷證明文件：
 - a.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b.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c.其他地區學歷：
 -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II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4)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6) 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六、歷年招生狀況：

學年度	招生人數	科別
104	2	飛修科 x2
105	3	飛修科 x3
106	3	飛修科 x1、餐飲科 x2
107	6	飛修科 x3、餐飲科 x2、資訊科 x1
108	1	資訊科 x1
109	0	
110	0	
111	0	
112	1	飛修科 x1
113	0	
總計	16	

肆、課程與教學

一、課程規劃：

(一) 依108年教育部頒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排定課程等，詳如附件二。

(二) 為加強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及文化等多元課程，如設計華語文補充教材，實施教學等，詳如附件三。

二、學生學習評量：

(請各校就所列課程規劃敘明其學習評量方式)

1. 外國學生成績評量比照本國生，皆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 號令辦理。本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如附件四。
2. 若外國學生有華語文適應上的問題，會另透過輔導機制給予扶助，並通知任課教師給予多元評量之分數評比。

伍、師資與設備

(一) 師資專長專任教師名單

姓 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學歷
張順舟	實習主任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機械力學進階 機械製造進階 機件原理精要	高苑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
彭幼育	飛機修護科主任	飛機地面安全實習 航空材料實習 無人機應用實習 飛機儀表系統實習	明新科技大學 工程管理系碩士
施清壬	資訊科主任	基本電學 C 語言	長庚大學企管所資管組 台北科大教育所
陳慧屏	註冊組長	計算機概論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 商業電腦應用 資訊科技	淡江大學企管系
葉芳君	人事主任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幼兒保育教案設計 嬰幼兒發展照顧實務	崑山科技大學
董運美	照服科主任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藥物認識與用藥安全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 階經營管理碩士

(二) 兼任教師名單

姓 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學歷
李基華	教師	引擎原理 動力機械 引擎實習	健行科技大學工管系
馬敏	教師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遊戲設計 虛擬實境應用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糠桓平	教師	電子電路實習 微電腦應用 電子學進階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游勳文	教師	社區照顧實務 居家照顧實務 活動設計與執行實務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

一、學校設備及資源

(請各校敘明學校與招生科別設備及資源)

(一)飛修科設備

1. 飛修特色班使用之軟硬體教學資源：

(1) 飛機發動機實習：

- ① JT-9D 渦輪噴射發動機實體
- ② JT-9D 渦輪發動機渦輪段實體
- ③ JT-9D 渦輪發動機燃燒桶
- ④ 離心式發動機實體
- ⑤ 往複式發動機實體

(2) 飛機結構實習

- ① 一般手動及氣動工具。
- ② 各式特殊手動及氣動工具。
- ③ 剪床及摺床。
- ④ 鉗工虎鉗工作台。
- ⑤ 鑽床。

(3) 飛機實體維修設備

- ① F-5E 實體戰機一架
- ② 輕航機實體飛機三架(能試車)
- ③ 輕行機散體飛機四架(未組裝零組件)

(4) 飛機次系統實習

- ① 機艙模擬架艙儀表控制系統訓練台。
- ② 飛機頭頂面板開關訓練圖表。
- ③ 飛機斷電系統開關訓練圖表。
- ④ 飛機飛行及航行儀表訓練辨識訓練實作板。
- ⑤ 丙檢-儀表辨識及操作實作板。
- ⑥ 丙檢-飛機電路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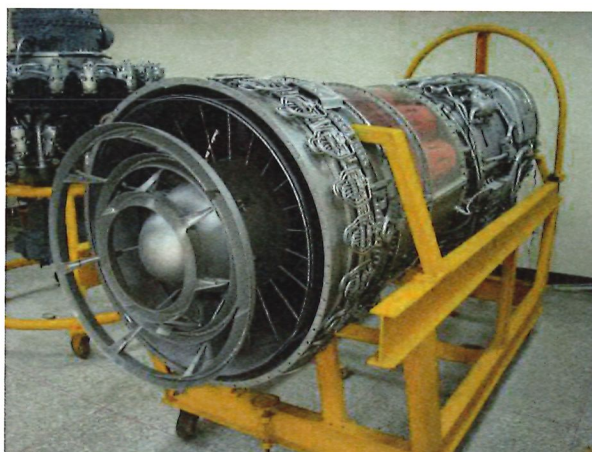
本校現有輕航機實體



本校教學使用氣源系統流路圖看板



本校教學使用燃油系統流路圖看板



本校現有渦輪引擎實體



本校輕航機與19架四軸飛行機(高中職最大空拍隊)

2. 校內各項飛修特色班使用之場所：

- (1) 設有飛機模擬教室
- (2) 飛機實作教室
- (3) 航空館
- (4) 電子實習工廠

(二) 資訊科設備

1. 本校設有電腦教室 3 間、電子實習工廠 1 間，電腦共計：151 台，為全校各科共用，分別由實習處及教務處統籌管理，設備充裕。



太陽能實驗教室



太陽能實驗教室



基礎電腦教室



基礎電腦教室



數位邏輯及機電整合實驗室



數位邏輯及機電整合實驗室



充足的機器人設備



光風發電設備

2. 本科主要的教學設備有樂高機器人 21 套、新 CPLD 數位邏輯實驗器 15 套、單晶片實驗器 10 套、16 軸機器人 1 套、25 軸機人 2 套、I R A 中級機器人 20 套、競速自走車 3 套，均能配合課程充份使用。由本科自主管理，任課教師方便借用。

(三)照服科設備

各種實習場所、實驗室、專業教室等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單位	對應之特色課程	備註
照顧服務專業教室	電動升降護理床	6/台	長期照顧概論、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	
	復健助行車	6/台	長期照顧概論、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	
	輪椅(KOCF-142H)	6/台	長期照顧概論、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	
	復健助行車	6/台	長期照顧概論、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	
活動設計與健康促進教室	手偶演手口	2/組	活動設計與執行實務	
	組合呼拉圈	2/組	活動設計與執行實務	
	環套統合	2/組	活動設計與執行實務	
	U型流水槽	2/組	活動設計與執行實務	



照顧服務專業教室 x1間



專業教室：活動設計與健康促進教室



二、其他

運用社區資源:與各社區、志工及宗教團體合作辦理活動，照片如下:



來馬西亞國際志工服務隊



中秋節聯歡活動



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青農開唱活動



2023桃園市科學創意機器人大賽獲競賽組第二名



2024春節感恩活動

陸、學生輔導

一、輔導教師名單

姓 名	職稱	學歷	備註
王美金	校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綜理及推動各項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王傳文	特教組長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執行各項輔導業務並擔任認輔教師

二、學校住宿及生活安置等相關資源

本校為提供同學居住安全，特別於校區內規劃學生宿舍一棟100床，供學生安心居住及就讀；本校總務處負責管理製訂宿舍管理規範，學務處負責管理並掌握所有住宿人員之狀況，提供住宿學生相關生活輔導、問題協助及緊急事件處理，並且提供健康管理、就醫協助及定期健康檢查等多項服務，使住宿之外籍學生無後顧之憂。

- 1、製訂並公告宿舍管理生活規範，於住宿前由雙語管理人員加以說明（包含住宿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並依規定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 2、設置專職管理員，負責管理並掌握所有住宿學生之狀況，提供住宿學生相關生活輔導、問題協助及緊急事件處理，且提供信件、包裹服務、健康管理、就醫協助及定期健康檢查等多項服務。
- 3、供應檢驗合格之RO飲用水機(定期由環保局認可之水質檢測公司實施水質檢測並提出報告書)，且依相關規定標示之，並有冰箱、微波爐、洗、乾衣機、脫水機等多項生活設施，供住宿學生使用。
- 4、設置合乎規定之相關設施及設備，並有合法使用建照及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證明(每年由合格消防安檢公司定期檢修並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使住宿人員擁有最便利及舒適之生活居住環境。
- 5、宿舍環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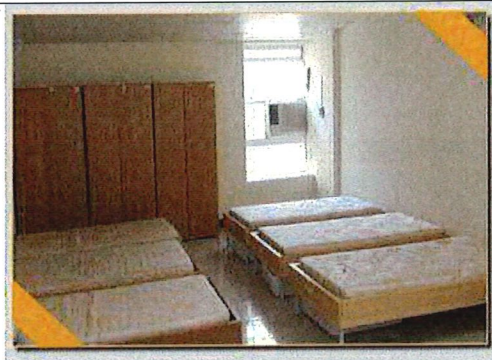
女生宿舍明亮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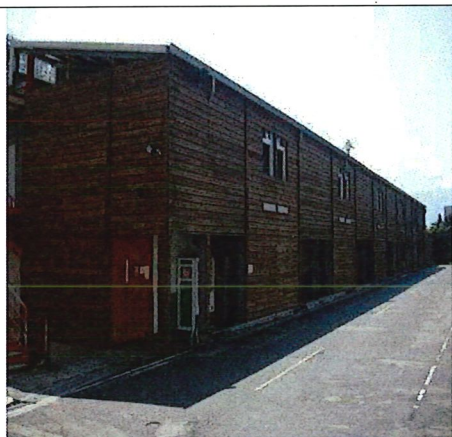
男生宿舍明亮走道



女生宿舍6~8人一間



男生宿舍6~8人一間



宿舍外觀



活動空間-圖書室



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



浴室

宿舍設有電視間、圖書室、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曬衣間等公共區域，並提供飲水機等設備以符合住宿生活之需求。

6、宿舍生活作息

- 06:30起床
- 07:40早點名
- 07:50早自習
- 16:00第七節下課
- 17:30~18:30晚餐
- 18:30~19:30晚自習
- 19:30~21:50自理時間(洗澡、洗衣等)
- 22:00晚點名(禁止出宿舍)
- 23:00熄燈就寢

7、宿舍安全措施



住宿生防災演練



校園監視器



夜間感應式照明



緊急求救鈴

三、學生進路轉銜規劃及家庭聯繫機制

高職之本質屬於一種融合性的課程組織，除了要重視多元課程的設計與發展，以供學生適性選修，更重要的是，輔導機制的落實。「課程」與「輔導」是兩大支柱，缺一不可。而高職的輔導機制，要更強調各處室資源的整合、社區資源的利用、校際之間的交流、個別化的輔導策略、多元化的輔導方式、促進自我理解與探索、宏觀的生涯進路發展。輔導工作原則是「人本化」、「個別化」、「多元化」、「適性化」。輔導工作的目標則是「適性選擇」、「快樂學習」、「人文關懷」與「自我理解」。輔導工作的處室分工與重點分別如下：

(一)一般生活：

1. 生活方面：

- (1) 定期舉辦輔導股長幹部訓練與講習，強化學生自治功能，並適時督導與協助。
- (2) 蒐集學生健康、體能、性格、情緒、學業、社交、活動等情況之資料，建立學生個人檔案及輔導資料，並與家長隨時保持聯繫。
- (3) 定期舉辦生活輔導講座，主題包含：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社會行為、性別平等教育…等，以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 (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協助新生儘早適應新環境，熟悉運用校內資料，積極拓展人際關係，以及培養有效的學習方法。
- (5)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拓展學生輔導資源網路，提高輔導成效。
- (6) 實施並綜合解釋各種心理與教育測驗。
 - ① 多因素性向測驗：提供學生瞭解個人的能力；包括潛能、優勢及弱點，可預測個人的發展方向，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 ② 賴氏人格測驗：使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提供教師認識學生的人格特質，作為學習輔導及就業輔導之依據。
 - ③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興趣量表可以反應個人的自我概念、生活目標、乃至創造力等人格特質，以做為學生與家長選擇組別之參考。
- (7) 針對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校外參訪，以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興趣，達多元學習之功效。
- (8) 定期更新輔導室專欄資料，內容包含學生升學資訊、學習資訊、生命教育議題、性別議題、人際溝通議題…等。

2. 心理輔導方面：

理論與操作課程容易形成壓力與成就感不足之現象，因之在學習心理層面上，擬採取以下策略：

- (1) 建立警訊機制：當學生學習發生低落情事發生時，適時依據每個個案不同之情形，分別通報任課教師、級任導師、科科主任、輔導室、學務處及教務處，分別予以介入輔導。
- (2) 個別諮商：當個案成立時，由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諮商，以診斷其原因，並分別就其輔導處理，以重建學生學習信心。
- (3) 小團體輔導：依學生社交關係，進行小團體輔導，著重在同儕的影響與實質的協助。
- (4) 大團體輔導：以全班為單元團體，每學期進行大團體輔導，本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的教育理念，協助班級建立「一家人」關係。

(二)生涯輔導

1. 實施「職業探索量表」，以科學方法協助學生了解自我。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與能力，作為生涯方向的選擇及準備
2.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從自我探索、課程規劃、學程介紹、升學進路、就業資訊等面向，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3. 辦理「自我探索團體」，透過團體諮商方式，增進學生自我了解。
4. 建置「學生學習檔案」，指導學生整理、分析學習心得與歷程，展現學習特色，進而對自己的生涯做出適宜的規劃。
5. 辦理「各界名人講座」，提供學生成功典範，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6. 舉辦「參觀大學院校」，讓學生體驗大學的學習環境，了解大學學群，開拓學生視野，激發學習潛能及動機，以增強生涯藍圖之規劃。
7. 舉辦「企業實務參訪」，增進學生對職場的瞭解，建立應有的態度與習慣，加強學生進路選擇知能。
8. 實施「進路意願調查」，為使學生及家長充分考量其性向、興趣與能力，輔以教師之諮商輔導，選擇適切的發展方向。
9. 辦理「校友座談會」，邀請校友就認識大學校院、分享學程選擇、課業準備、面試及備審資料準備等實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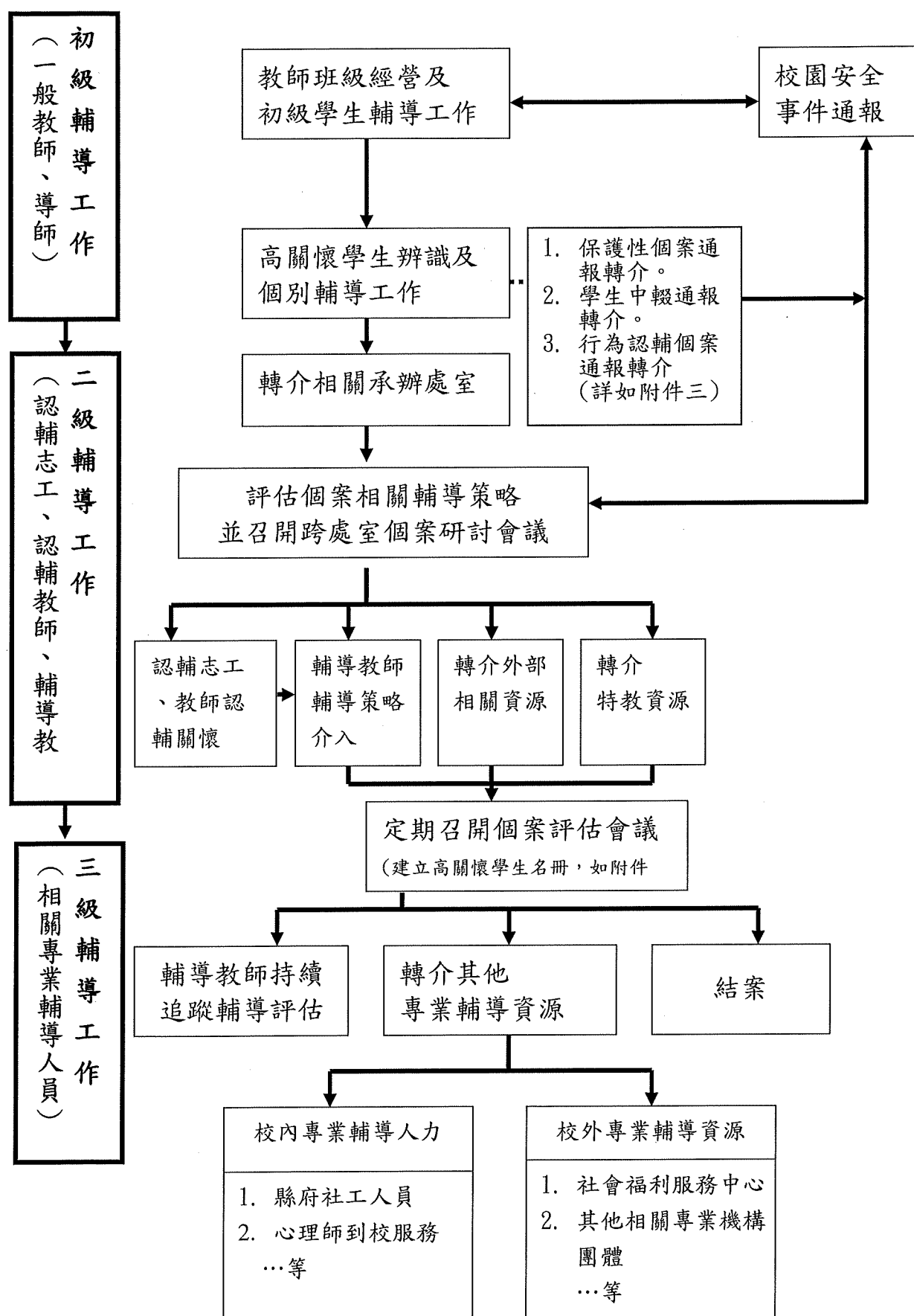
(三)學習輔導

1. 學生若學業成績落於班級學習成就落於全班低成就四分之一區塊時，則要求其參加課業輔導，以補強其基本能力。
2. 實施「增廣教學」、「補救教學」，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期能實現因材施教之理念。
3. 規劃「空白課程輔導」，協助學生妥善運用空白課程，配合「學習護照」，進行多元學習及圖書館利用教育，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自我負責之能力。
4. 配合「技專校院與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結合社區高中職或大專校院教育資源，提供多元課程，協助學生多元智慧之發展。
5. 設置「升學檔案資料櫃」，介紹大學校院系所之特色，並提供各項升學考試之簡章，以利學生查詢。

(四)就業輔導

1. 開設「職業試探課程」，協助學生認識行業/職業狀況，宣導正確的職業觀念與職業道德。
2. 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或證照測驗」，規劃系統化課程，指導學生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或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3. 實施「業界教學觀摩」，提供學生認識工作世界，增進職業性向的試探機會，以協助學生就業選擇。
4. 設置「就業檔案資料櫃」，提供職業簡介、職業訓練課程、技能檢定、就業機會等資料，供學生查詢。
5. 辦理「企業校園徵才」，安排企業界到校宣導就業機會，及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輔導學生就業。
6. 學生職場見習活動及職前訓練，安排在校不定期到職場見習體驗不同職場生態與文化，且於就任前至已錄取之職場做職前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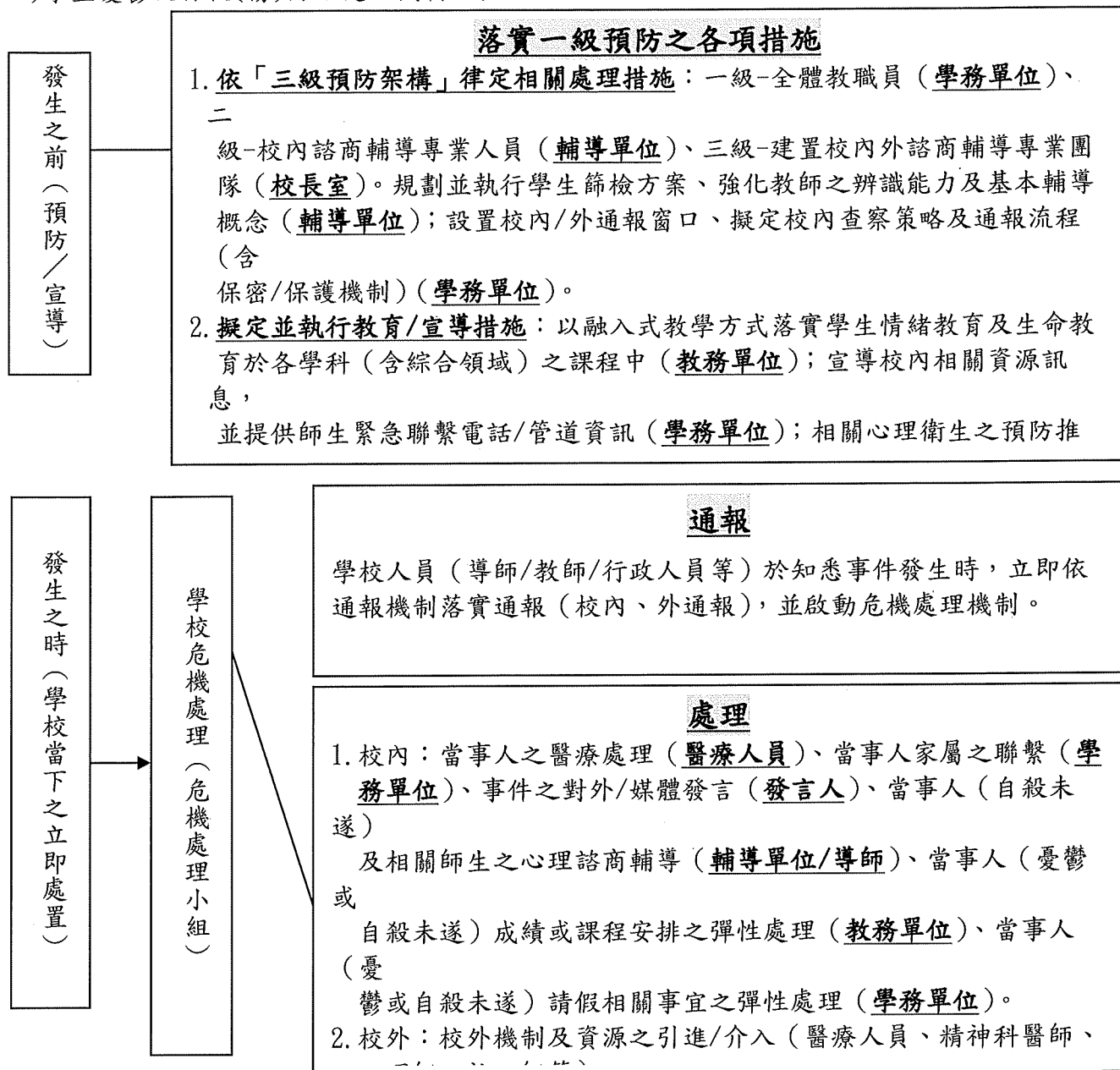
(五)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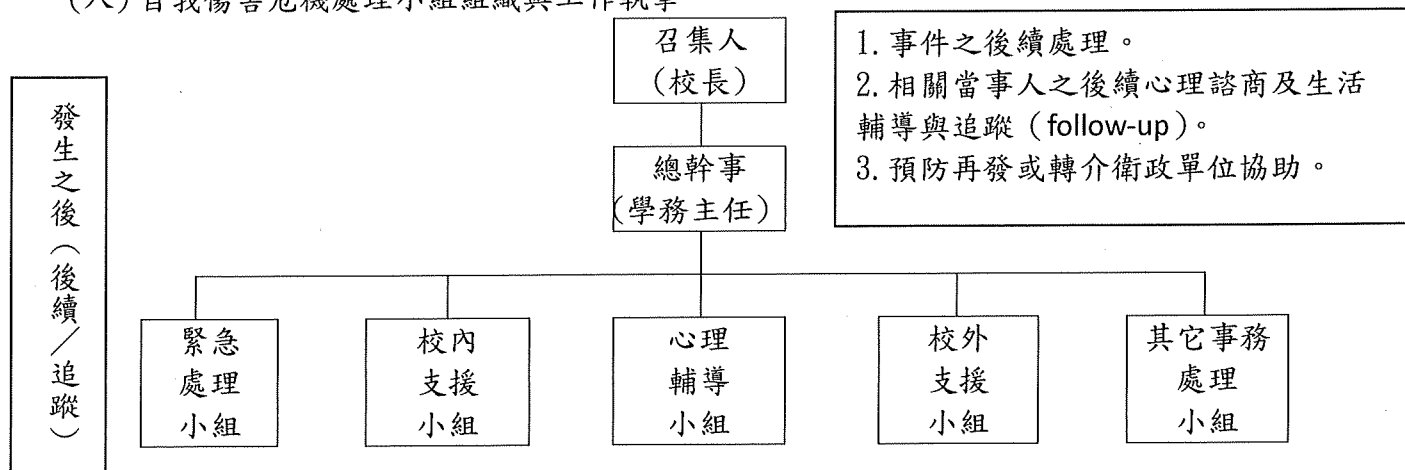
(六)認輔工作標準流程圖

作業流程	會辦單位	執行期間	施行細則	注意事項
實施計畫草案		學期開始前	※擬訂實施畫草案	※輔導工作會議通過
優先關懷名單提出	1. 導師 2. 任課老師 3. 輔導老師 4. 學務處 5. 其他	學期初第一個月內	※表單設計 優先關懷調表 優先關懷彙表	外國生 ※高關懷生 ※特殊需求生
建置關懷學生名單			※初次晤談員 填寫初次晤表	可從日常活動 課程相關學習 中了解
個案背景資料	1. 導師 2. 認輔教師 3. 訓輔人員		※認輔教師議 討論	※喜歡科目 ※興趣 ※課務協助需求
配案		學期中	※諮商室時間 ※個案紀錄 ※團體督導	※隨時了解晤 談進度及內容 ※成效良好即 結案，未達結 案繼續輔導 ※需專業醫 療則轉介社 工、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心理 諮商師
定期晤談	1. 導師 2. 認輔教師 3. 訓輔人員	學期末	※學年結束開 相關會議對秀 認輔教師給敘 獎(含獎金)	學校相關處室
轉介或繼續輔導			※檢討個案施 輔導後成效 ※將檢討會結 果建檔為日辦 理改進之參考	※尚未結案 者，於下學期 再重新提案
結案	依本校推認 輔工作實計 畫執行			
優秀認輔教師敘獎				
檢討及結案				

(七)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八)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工作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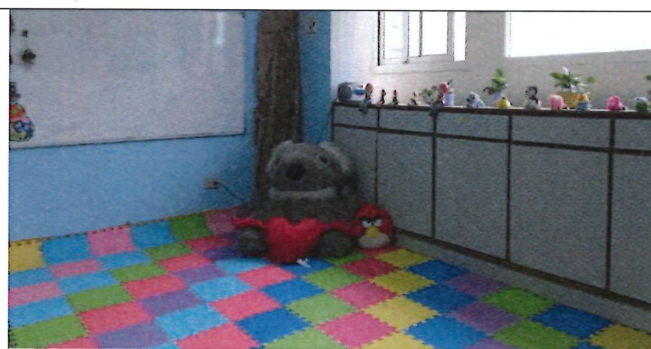


校園自我傷害 危機處理小組	小 組 成 員	小 組 任 務
緊急處理小組	生活輔導組長、導師、校護	(一) 進行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二) 循通報系統通報
校內支援小組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一) 支持校內教職員面對自我傷害事件 (二) 協助班級討論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三) 向全校師生說明自我傷害事件
心理輔導小組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一)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 (二) 協助班級討論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三) 形成支持性團體，提供資訊
校外支援小組	心理諮商人員、精神科醫 師、家長代表	(一) 支持教職員面對自我傷害事件 (二) 形成支持性團體，提供資訊 (三) 與家長聯繫之代表
其它事務處理小組	總務主任、人事主任	(一) 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九) 輔導室設備



備有隱密、安全的諮商室，共一間



溫暖舒適的團體輔導室，共一間

四、舊生輔導紀錄

姓名：羅○純

國籍：馬來西亞

科系/年級：飛修三甲

九、重要個別談話記錄	時 間	來談動機	問題類別	處理方式	內 容 紀 要	聯 繫 者
	108.01.04 15:30	約談	其他	個別諮商	梓純為馬來西亞僑生，個性外向愛講話，因自己不做好，違規使用手機，遭同學檢舉與同學	張順舟
	108.01.09 12:35	約談	其他	團體輔導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8.02.19 14:35	約談	其他	個別諮商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8.03.20 08:55	約談	其他	個別諮商	梓純為馬來西亞僑生，個性外向愛講話，導師持續關懷。	張順舟
	108.09.17 12:30	約談	學習	團體輔導	一、問：羅梓純同學，剛開學了，適應情況如何？	張順舟
	109.05.05 08:00	其他	其他	輔導諮商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9.05.08 07:45	約談	其他	輔導諮商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9.06.12 11:00	約談	人際關係	其他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9.07.02 11:00	約談	人際關係	其他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姓名：張○狀

國籍：馬來西亞

科系/年級：飛修三甲

九、重要個別談話記錄	時 間	來談動機	問題類別	處理方式	內 容 紀 要	聯 繫 者
	108.01.04 15:00	約談	其他	個別諮商	家狀為馬來西亞僑生，個性內向不愛講話，上課有時會打瞌睡，無不良嗜好。	張順舟
	108.01.09 12:25	約談	其他	團體輔導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8.02.19 13:40	約談	其他	個別諮商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8.03.20 08:50	約談	其他	個別諮商	家狀為馬來西亞僑生，個性內向不愛講話，上課有時會打瞌睡，無不良嗜好。	張順舟
	108.09.17 12:10	約談	學習	團體輔導	一、問：張家狀同學，剛開學了，適應情況如何？	張順舟
	109.05.05 07:55	約談	其他	輔導諮商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9.05.08 07:40	約談	其他	輔導諮商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9.06.12 10:00	約談	人際關係	其他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109.07.02 10:00	約談	人際關係	其他	問：請問目學習情況如何？ 答：目前學習情況良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張順舟

柒、收費標準

一、學生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外國學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如下：

方曙商工 114 學年度(2025 年)外國學生收費明細表(預估)

科別	飛修科 (工職)	資訊科 (工職)	照顧服務科 (家職)
學費	25,400	25,400	25,400
雜費	3,365	3,365	3,250
實習實驗費	2,970	2,970	1,520
小計(A)	31,735	31,735	30,170
學生保險費	200	200	2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50	0	0
班級費	100	100	1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費	500	500	500
冷氣維護費	200	200	200
校刊費	80	80	80
健康檢查費	850	850	850
小計(B)	2,580	2,030	2,030
合計(A+B)	34,315	33,765	32,200
午餐及住宿費	26,125	26,125	26,125
書籍簿本費	4,580	4,500	2,900
服裝費(第一學期)	5,500	5,500	5,500
健保費	4,956	4,956	4,956
小計(C)	41,161	41,081	39,481
總計(A+B+C)	75,476	74,846	71,681

*餐費以實際發生收費。生活費預估每月 6000-10000NT。

*教育部 113 年 0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公告，僅供參考。

捌、預期成效

- 一、發展『3+4』招生策略 以「3+4」垂直整合大專段及高中段的教育資源，在本校就讀可直升科大的招生計畫，如此不但學生能提早適應台灣學習環境，更提高本校招生競爭力。
- 二、提供學生產學合作機制提供校外實習的機會：外國學生在台灣除專業課程的學習外，更重要的是專業實習的訓練，借由校外實習場所，提升學生就業發展及回國就業之競爭能力。
- 三、學校與企業界的產學合作，不僅能加強學校的研發能量，強化學校的競爭力，藉由這個過程學生亦可增加與企業界接觸、見習與實習的機會，進而擴展畢業生的未來就業機會，並提高在企業界的能見度。
- 四、帶給外國學生完整職涯規劃：
學生職涯輔導目標在幫助學生瞭解其就讀專業學科、職場興趣、產業發展趨勢與職場環境，使學生在具備專業職能，與深入瞭解產業、職場後，選擇適合自己興趣與性向的職業，使畢業生皆能順利就業。因此，除了職涯發展輔導員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外，學校必須要有健全的職涯輔導的機制，以根據不同學科專業與產業領域，與不同產業聯繫合作，發展不同的職涯輔導方案。職涯輔導單位充分扮演著企業與學校的溝通合作橋樑，唯此才能即時提供學生各產業領域的活動與相徵才訊息。
- 五、給予外國學生職業證照與一技之長
就業市場競爭壓力的環境下，畢業生參加職業證照考試增加競爭優勢及參加考試以謀得工作已成為一種趨勢。當大學教育被期待為職業培訓所的社會氛圍下，學校是否能協助或獎勵專業證照考試或國考，已是校方必須注意的學生就學需求。

玖、附則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詳如附件

114學年度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校 址：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50號

聯絡電話：03-4796345分機 213

傳 真：03-4792265

網 址：<http://www.fsvs.tyc.edu.tw/>

113年11月15日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之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飛機修護科	日間部	不分	5名
資訊科	日間部	不分	4名
照顧服務科	日間部	不分	4名
合計			13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不含14天免簽證國家:泰國、汶萊及菲律賓)。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8 月 20 日截止
- 二、報名地點：請直接向本校郵寄申請。本校地址：325 臺灣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0 號。
- 三、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方曙商工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項依本表

項次順序裝訂)、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方曙商工申請表(如附表二之一~二之三,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外國學生基本資料卡。(附表三)

-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本班招生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成績。若報考學生人數高於主管機關核定本班之招生名額時,採視訊面試及口試辦理評選。評選成績相同時,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等級以上。

陸、錄取公告

錄取結果於2025年8月2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svs.tyc.edu.tw/>),
錄取通知由本校逕行寄發。

柒、複查

- 1、申請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 2、申請方式：填寫附表六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逕寄本校。
- 3、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凡經錄取之學生，務須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到中華民國桃園市方曙商工報到，逾期者視為棄權論；報到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於報到日期期間上午 8:00~16:00 攜帶相關證件至學校報到。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玖、申訴

1、申請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前

2、申請方式：填寫附表七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逕寄本校。

3、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修業年限及各項費用(以新臺幣計)

一、課程及修業年限，依據教育部頒布飛機修護科、資訊科、照顧服務科課程綱要辦理，學生在校上課（無生活津貼），預定在 2028 年 6 月份畢業。

二、費用估計(一年級須至少攜足第一學期至第一次返國的費用，以穩定就學生活)每位學生來臺須先準備約新臺幣 10 萬元(含相關檢疫費用)。

三、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寄學生就讀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方曙商工 114 學年度(2025 年)外國學生收費明細表(預估)

科別	飛修科 (工職)	資訊科 (工職)	照顧服務科 (家職)
學費	25,400	25,400	25,400
雜費	3,365	3,365	3,250
實習實驗費	2,970	2,970	1,520
小計(A)	31,735	31,735	30,170
學生保險費	200	200	2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50	0	0
班級費	100	100	1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費	500	500	500
冷氣維護費	200	200	200
校刊費	80	80	80
健康檢查費	850	850	850
小計(B)	2,580	2,030	2,030
合計(A+B)	34,315	33,765	32,200
午餐及住宿費	26,125	26,125	26,125
書籍簿本費	4,580	4,500	2,900
服裝費(第一學期)	5,500	5,500	5,500
健保費	4,956	4,956	4,956
小計(C)	41,161	41,081	39,481
總計(A+B+C)	75, 476	74, 846	71, 681

*餐費以實際發生收費。生活費預估每月 6000-10000NT。

*教育部113年0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公告，僅供參考。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二、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 (1) 簽證申請書(2)護照(有效期須 12 個月以上)(3)六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2 張(4)錄取通知書(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居留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居留證。居留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簽入登記。

三、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保證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保證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保證人。

五、外國學生辦理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國居留證者：

1. 外國學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外國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六、外國學生畢業、撤銷學籍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外國學生身分。

七、外國學生在學期間、畢業或撤銷學籍、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

辦。

八、以上注意事項如有問題，依臺灣當局主管機關解釋為主。

九、配合臺灣個資法，請同意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學校得進行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運用。

十、學校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臺灣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0 號

聯絡電話 TEL：(886)34796345 轉 213 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號碼 FAX：(886)34792265

連 絡 人：

教務處註冊組：(886)34796345#213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2025)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方曙商工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編號由本校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3份)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二	居留地居留證件(如居留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符合規定 ☐ 缺 件 ☐ 不符規定	證件須經海外保薦單位(學校)查證屬實
三	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本(2025)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居留地。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 操行成績達標準 ☐ 操行成績未達標準	
五	財力證明(由銀行出具證明並以中文或英文顯示)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六	外國學生基本資料卡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七	在臺保證人保證書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八	其他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頁				
保薦單位(學校)簽章				
駐外館處簽章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方曙商工申請表

33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方曙商工申請表

34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方曙商工申請表

35

附表三

外國學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男(M)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女(F)	
籍貫	省 (直轄市)			縣市		代碼	
居留地			國名碼				
居留地址	英文						
	中文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職業		
家長地址	英文					家長電話	
	中文						
在臺保證人地址					保證人電話		
居留地最高學歷	校名	英文				科別	英文
		中文					中文
在臺住址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		
申請類別					保薦單位		
分發學校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		分發日期	機關核準字號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

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
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電 話 ： 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 在 臺 監 護 人 簽 名 ） _____ （ 日 期 ） _____

法院印章

**114學年度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
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
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附件二 各科課程綱要

表 6-1-1 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19	13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2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氣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3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3		
	小計		34	4	4	10	10	3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7	7	12	14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8	26	25	23	9	9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表 6-1-1 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4學分 2.13%	機件原理導論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機械力學	2				2				
			小計	4			2	2				
	實習科目	4學分 2.13%	專題實作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學分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8			2	2	2	2	校訂必修總計8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生活英語會話	2	1	1						
			英文閱讀指導	4					2	2		
			國文進階	4					2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專業科目		航空技術英文	2			1	1				
			機件原理精要	4					2	2	機件原理進階	
			機械力學進階	4					2	2		
			機械製造	4			2	2				
			機械製造進階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實習科目		飛機地面安全實習	2	2							實習分組
			航空材料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業師協同
			無人飛行載具實習	2		2						
			發動機系統基礎實習	2				2				實習分組 業師協同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業師協同
			飛機電路學實習	4					2	2		同科跨班 AA2選1 實習分組 業師協同
			飛機儀表系統實習	4					2	2		同科跨班 AA2選1 實習分組 業師協同
			地方美食製作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健康促進生活應用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新興科技創意應用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飛機工程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G2選1 實習分組 業師協同
			無人機應用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G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3	5	4	6	20	20	多元選修開設12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2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19	12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7	25	24	25	12	6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表 6-1-2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11學分 5.95%	進階電子學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1學分	
		資訊技術	5						2	3		
		小計	11						5	6		
	實習科目 20學分 10.81%	C語言實習	8				2	2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專題實作	6						3	3		
		智慧機器人實務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計	20				2	2	5	11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2	2	10	17	校訂必修總計31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生活英語會話	2		1	1						
		國文進階	4						2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VR/AR/MR概論	6		3	3						
		專業英語	2						2			
		電子電路	4							2	2	
		電子電機概論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實習科目	物聯網應用	2							2		業師協同
		無人飛行載具實習	2					2				
		電腦繪圖應用	2					2				
		資料庫管理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D2選1
		遊戲設計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D2選1
		多媒體創客應用	3							3		同科單班 AE2選1 業師協同
		伺服器管理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E2選1
		地方美食製作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健康促進生活應用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新興科技創意應用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7		4	6	6	4	9	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7	31	31	32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2	2	2	1	2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3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4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經過授課教師及課發會討論過後，為符合本校課程設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分配，考量學生意願後，僅設為一學分。
	小計		68	21	17	11	7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4	2	2					
	色彩概論		2	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教育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行銷與服務		4					2	2	
	家政美學		2					2		
	小計		20	4	4	2	2	4	4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0學分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2	2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4	2	2					
		膳食與營養實務	4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4			2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4					2	2	
	小計		26	5	5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6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8	8	6	6		
部定必修合計		114	30	26	19	15	12	12	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	

表 6-1-3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8%	生命教育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小計	2					2			
	專業科目 8學分 4.3%	長期照顧概論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基本照顧技術與原理	4			2	2				
	實習科目 21學分 11.29%	小計	8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1學分	
		居家照顧實務	4						4		
		社區照顧實務	4				4				
		基本照顧實習	4				4				
		專題實作	2					2			
		機構照顧實務	7			3	4				
		小計	21			3	12	2	4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4	5	14	4	4	校訂必修總計31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生活英語會話	2	1	1					經過授課教師及課發會討論過後，為符合本校課程設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分配，考量學生狀態後，僅設為一學分。	
		國文進階	4					2	2		
		國文閱讀與寫作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個案管理概論	2						2		
		福利服務概論	2					2			
		緊急與意外事故處理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老人營養與實務	3						3		
		健康促進實務	3					3			
		無人飛行載具實習	2			2					
		輔助療法應用	3			3					
		活動設計與執行實務	6					3	3	同科單班 AB2選1	
		輔助方案設計與應用	6					3	3	同科單班 AB2選1	
		社區健康營造實務	6					3	3	同科單班 AC2選1	
		領隊實務	6					3	3	同科單班 AC2選1	
		地方美食製作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健康促進生活應用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新興科技創意應用	2			2				同校跨群 AF3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5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1	1	1	7	2	15	15
必修學分數總計			136	31	31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附件三 華語文教學

方曙商工加強外國學生華語文及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

1. 外籍生的華語課程安排：針對華語文不熟悉之學生安排相關補救教學課程，規劃如下：

1-1. 入學前暑假：安排1週35小時之密集華語課程，讓外籍學生學習基礎華文之聽、說能力。授課完畢後即可正式進入普通班學習，預定為當年度9月1日正式進入普通班學習。

1-2. 入學後：每日1節課，每週必修5小時，分別於六個學期中安排各項華文課程，難易度由淺入深，逐步訓練學生華文聽、說、讀、寫能力，課程規劃如下表：

授課階段	Level 級數	Course Title 科目名稱	Hours 每週時數
入學前暑假	0	Basic Mandarin 基礎華文	共1週35hr
一上	1	Mandarin 1 華文(一)	2
		Pronunciation Clinic 華語正音	1
		Listening and Speaking Practice 1 聽說訓練(一)	1
		Character Writing 1 習字(一)	1
一下	2	Mandarin 2 華文(二)	2
		Mandarin Reading 1 華文閱讀(一)	1
		Listening and Speaking Practice 2 聽說訓練(二)	1
		Character Writing 2 習字(二)	1
二上	3	Mandarin 3 華文(三)	1
		Mandarin Reading 2 華文閱讀(二)	1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3 聽說訓練(三)	1
		Telling Stories from Pictures 看圖說故事	1
		Radicals of Chinese Characters 中國字的部首	1
二下	4	Mandarin 4 華文(四)	1
		Mandarin Reading 3 華文閱讀(三)	1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4 聽說訓練(四)	1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haracters 中國文字介紹	1
		Comics 漫畫書	1
三上	5	Mandarin 5 華文(五)	1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5 聽說訓練(五)	1
		Basic Writing 基礎作文	1
		Chinese Customs & Traditions 中國風俗習慣	1
		Chinese Through Songs 歌唱學華語	1
三下	6	Mandarin 6 華文(六)	1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發音矯正	1
		Business Conversation 1 商業會話(一)	1
		Intermediate Writing 進階作文	1
		Idioms and Their Origins 2 中國成語	1

1-2. 中華文化特色學習：本校不定時安排參觀、畫法等台灣文化體驗課程。

2. 與本校學生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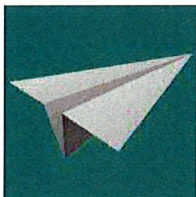
- 2-1. 外語聊天室：本校設有「外語聊天室」社團，本地生可於周五社團活動時間與外籍生進行語言交換。本地生並於學期末前一週內每人填寫一份「心得紀錄表」。
- 2-2. 每週一句活動：每週於朝會時間透過現場演習指導全校如何說當週的「英語每週一句」(如學年開始時學「歡迎光臨」、「你好嗎」等之生活用語)、外籍生亦須學習此生活用語的中文說法。
- 2-3. 國際多元文化週動態表演(校慶運動會)：外籍生參與本地生的表演。
- 2-4. 外籍生家鄉菜：外籍生一同煮自己家鄉的料理與師生分享。
- 2-5. 「世界行腳」：於校慶時擔任「外交大使」，用學過的中文向來賓們介紹自己的家鄉，並製作文化海報張貼於「世界行腳」之情境角落增加介紹時的生動感。

3. 華語文師資名單及背景

姓名	任教科別	證照	最高學歷	科系
趙季姮	華語文	教中登字第274032號	私立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系
王傳文	華語文		國立台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4. 語言補充教材建置

平版 APP 輔助教學：運用本校建置行動學習無線網絡平台，推動 APP 華語文教學計畫，每位報到外國學生發放1台 HTC Flyer 供外國學生使用，安裝 APP 如下：

APP 名稱	功能	APP 名稱	功能
注音符號 APP 	學習注音符號 共37注音符號 (初階)	Google 翻譯 APP 	可將各國語言轉成 中文 (初階)
幼童華語讀本(僑委會) APP 	學習華語文聽說 共計39門課程 (初階)	飛機修護丙級學科 APP 	飛機修護丙級學科 題庫練習 (中高階)
跟我學寫漢字 APP 	學習寫字 共13個單元 包含 幼兒學字及一至六 年級上下冊 (初階)	工業電子丙級學科 APP 	工業電子丙級學科 題庫練習 (中高階)

A. 初階 APP: 針對華語文初階外國學生可使用注音符號 APP、幼童華語讀本(僑委會)APP、跟我學寫漢字 APP 及 Google 翻譯 APP

B. 中高階 APP: 針對華語文中階外國學生可使用飛機修護丙級學科 APP 或工業電子丙級學科 APP，以為未來考技術士檢定證照作準備。

附件四 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8.27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99.12.8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0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28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4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0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0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三十條 辦法訂定之。
二、	學期成績考查之計算方式及比率如下： (一)正規班：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二次。 1. 日常考查：平日各項考查方式平均後之成績，佔總成績的50%。 2. 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佔總成績的50%。 (1)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1 次，佔25%。 (2)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前舉行佔25%。 (二)建教班：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二次。 1. 日常考查：平日各項考查方式平均後之成績，佔總成績的50%。 2. 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佔總成績的50%。 (1)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1 次，佔25%。 (2)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前舉行佔25%。 (三)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1學分科目至少 1 次，2學分以上科目辦理 2 次。 (四)期中定期考查凡全班或全年級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60 分）或全班平均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得於一週內重行考查。
三、	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及理論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體育常識佔 20%，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技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辦理。 1. 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四)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四、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病假(含懷孕、妊娠期間所需)：須於病假後一日，持醫生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申請補考，其成績以原始成績*0.8計之。 (二)事假：須於考試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至教務處申請，並於事假結束後一日完成補測，其成績以原始成績*0.6計之。 (三)喪假：若遇直系尊親屬之身故，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喪假後一日完成補測，其成績以原始成績計之。 (四)公假：因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技能檢定等，於考試前三天提出申請，並於公假後一日完成補測，其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之。 (五)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以60分為及格標準，其餘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一律以0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六)凡請公假者由申請單位於定期考查前一星期向教務處提出。 (七)如考試當天因病者應附醫療證明，因直系血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者應附相關證明，於返校時立即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五、	特殊身份或情況，學業成績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由各任課教師依其身心狀況、個人學習表現或經特教老師設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採多元評量方式，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予以彈性評分。 (二)類學習障礙學生經由輔導室之評定後，可由導師或任課老師依據學生的學習狀及表現給予多元評量，其成績比照第一款之標準評定之。 (三)學生在學期間身心發生突發狀況(精神疾病、憂鬱症、躁鬱症、車禍、懷孕…)其成績考查，由各任課教師依其身心狀況及個人學習表現，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予以彈性評分。其所發生之突發狀況必須症狀持續3個月以上，且有署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3張以上，方可申請辦理；唯因懷孕、妊娠或育嬰滋生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六、	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方式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二)專班重修： 1. 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者。 2. 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課程範圍以學年課程為主，每一學分不得少於6節課。 (三)自學輔導：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未達15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3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6節。 (四)學年成績中必修科目(含部定及校訂)不及格者應予重(補)修，各專門學程核心科目不及格者可選重(補)修。 (五)重(補)修課程之收費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補)修，其及格之學期可申請免修，惟重(補)修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
七、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教務處通知導師會同相關處室輔導其申請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必修科目則應予以補修。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席紀錄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四)學生因減修學分而無法於三年內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畢課程及學分，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之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未修習之學分。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八、	轉學生入學時其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本校學程規定學分為主。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四)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不同但內容相同，而學分數較多者，依本校學分數登錄。 (五)如原學分數不足，得選修該科目或修習同性質科目學分補足。 (六)必修科目及專門學程核心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學分，應補(選)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七)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本校之必修科目時，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八)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九)學生在轉入後，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重)修完畢。 (十)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於入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學分之審核及登錄由教務處辦理。
九、	資賦優異學生，得於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學科免修鑑定；由教務處聘請該科目教師依課程標準及標準參照評量方式提供適當之測驗與評量；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十、	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相關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類相關技藝(能)競賽獲得優良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如有同性質不及格科目，於取得證照或提出證明後可折抵各學程所列相關科目及學分數，成績以 60 分登錄。 學生在校期間獲得相關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類相關技藝(能)競賽獲得名次，依實習處訂定「技藝、技能優異學生培訓辦法」，於競賽結束後依教育部「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實施學期總成績加分，加分原則：以各科學期總成績外加優待加分比例，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加分以不超過95分為限。
十一、	依「高級職業學校學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 (三)獎懲紀錄：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2.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改變學習環境。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五)具體建議：由導師依德行評量之各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或建議轉換學習環境之依據。
十三、	德行評量方式： (一)學生德行評量，以每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教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或建議轉換學習環境之依據。 (二)導師考評學生之校內德行表現以依據具體事實給予獎勵，獎勵標準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於學期結束前，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學務處。
十四、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比照一般生辦理。
十五、	建教班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比照一般生辦理。
十六、	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三)學生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辦理，獎懲結果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十七、	學生獎懲功過相抵原則： (一)大功抵大過、小功抵小過、嘉獎抵警告；另累積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累積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累積三次警等等同一次小過，累積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 (二)前功不可抵後過。 (三)獎懲記錄合併計算，功過相抵逾三大過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予以留校察看。
十八、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獎懲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之決議，經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九、	學期中如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即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十、	學生出席考勤，依規定完成獎懲： (一)全學期無曠課，無缺席之全勤者敘以小功之獎勵。 (二)無故曠課視情節警告以上處份。 (三)升、降旗、朝會、晨操無故缺席等重大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視情節予以處分。 (四)事假預先行報備核准不予懲處，事後補事假者，視情節予以懲處。 (五)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不予懲處，但必須繳交證明，如連續3天以上時，應持就醫或醫師證明且經查証屬實者，如未繳證明文件者以事假規定懲處。
二十一、	每學期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因產前、因分娩、因流產、因育嬰、因生理及因喪或因特殊事

	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	學生曠課累積達21節（含）以上即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由導師連繫家長告知其缺課情形。
二十三、	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四、	學生曠課累積達42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二十五、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正規班：學科累計三學年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必修實得學分需達必修總學分85%。 2. 建教班：學科累計三學年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必修實得學分需達必修總學分85%。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滿各專門學程所規定之專業科目40學分(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三）修業期滿並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六、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七、	本補充規定適用於106學年以後入學學生。